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4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第13.10B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1重要内容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财务总监李堂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先生声明: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5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2022年1-3月)	上年同期(2021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人民币)	27,930,271	26,241,647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2,216,659	2,181,649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1,952,471	899,213	1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人民币)	1,187,207	2,388,242	(5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1	0.47	0.47	-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2	0.47	0.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4.90%	下降0.6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2年3月31日)	上年度期末(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人民币)	179,243,960	168,763,425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千元人民币)	53,736,805	51,482,089	4.38%
总股本(千股)注3	4,733,877	4,730,796	0.07%

注1:	2022年1-3月和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2: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在2022年1-3月和2021年1-3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950千股和17,779千股,2022年1-3月和上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注3:	本报告期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3,020,362位A股股票期权,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行使60,634份A股股票期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4,730,796,972股增加至4,733,876,968股。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2022年1-3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注2	60,8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728
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和个税手续费返还之外的其他收益	32,5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8,1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4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4)
合计	264,188

注1: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将规定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涉及金额(千元人民币)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520,984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22,787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100)	中兴创投经营范围内业务

注2:本公司操作了系列外汇远期合约,在符合套期会计应用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选择应用套期会计。套期工具的盈亏以被套期项目的汇兑损益为限计入经常性损益,本报告期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32,953千元人民币。

2.3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应收款项融资	3,535,709	5,196,458	(31.96%)	主要因本期未到期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44,884	27,729	61.87%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2,863	977,336	198.04%	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53,076	378,690	(85.98%)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9,040	735,778	(97.41%)	主要因上年同期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119)	60,852	(466.66%)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值列示)	(50,330)	(142,465)	(64.67%)	主要因本期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值列示)	(51,955)	11,551	549.79%	主要因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419	15,655	266.78%	主要因本期补偿收入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82,004)	(97,662)	(86.36%)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持股比例较高的部分附属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6)	(209)	(716.27%)	主要因本期附属公司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207	2,388,242	(50.29%)	主要因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7,826	2,843,351	187.26%	主要因本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48,851	(7,823)	2002.74%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折算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折算损失所致

§3股东信息

3.1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股东总数为647,014户(其中A股股东546,709户,H股股东305户)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境内一般法人	21.29%	1,005,840,400	A股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外资股东	15.88%	751,916,342	H股	-	未知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境外法人	1.47%	69,568,764	A股	-	无
4.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68,030,180	A股	39,378,989	无
5.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97%	45,942,154	A股	45,942,154	无
6.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43,032,108	A股	-	无
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42,171,534	A股	-	无
8.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1,516,065	A股	-	无
9.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74%	34,900,000	A股	-	无
10.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2	其他	0.59%	28,032,489	A股	-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005,840,400	A股
	2,038,000	H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1,916,342	H股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68,764	A股
4.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2,108	A股
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171,534	A股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股
7.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900,000	A股
8.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51,191	A股
9.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2	28,032,489	A股
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35,764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情况	不适用	

注1: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2,038,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剔除了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2,038,000股H股。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本公司A股股份的总和。

3.2 本公司无优先股

§4其他重要事项

4.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聘任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李自学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自学先生、徐子阳先生、顾军营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李步青先生、诸为民先生、方格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女士、吴君栋先生、庄坚胜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女士、吴君栋先生任期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其余董事任期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

根据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江密华女士、郝博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另外,公司职工代表选举谢大雄先生、夏小悦女士、李妙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根据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谢大雄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

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续聘徐子阳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王喜瑜先生、顾军营先生、李堂女士、谢峻石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续聘李堂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续聘丁建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

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2缓刑期届满及监察官任期结束

2017年3月,本公司已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美国司法部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对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及美国制裁法律情况的调查达成协议(以下合称"2017年协议")。2017年协议包括本公司与美国司法部达成的协议设置三年观察期,在观察期内,美国政府批准任命的独立合规监督员将监督本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况,并出具年度报告。2017年3月22日(美国时间),本公司与美国司法部达成的协议已经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批准生效。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因本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于2018年6月达成的替代和解协议所述的行为,法院于2018年10月3日(美国时间)签发命令,修改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美国时间)批准生效的协议所列载的对本公司的监察条件。根据法院对监察条件的修改,延长法院任命的监察官(以下简称"监察官")的任期至2022年3月22日,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监察条件之命令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美国时间)收到法院向本公司发出的能审指令,内容为通知本公司参加安排于2022年3月14日(美国时间)召开的关于缓刑期撤销的听证会。于2022年3月22日(美国时间),本公司收到法院判决,裁定不予撤销中兴通讯的缓刑期(即缓刑期于原定的2022年3月22日(美国时间)届满)且不附加任何处罚,并确认监察官任期于原定的2022年3月22日(美国时间)结束。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及2022年3月23日发布的《内幕消息公告》、《内幕消息公告及复牌》。

4.3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进展情况

(1)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进展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96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4,960.12万份;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每股A股17.06元人民币。鉴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调整为每股A股16.66元人民币。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5日间的可行权日,共39,664,087份股票期权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5日间的可行权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289,056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共35,053,516份股票期权行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及行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报告期初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获授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注销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失效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徐子阳	董事、总裁	84,000	0	84,000	84,000	0	0	0
董事小计注1		84,000	0	84,000	84,000	0	0	0
王喜瑜	执行副总裁	87,468	0	87,468	87,468	0	0	0
李堂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52,800	0	52,800	52,800	0	0	0
谢峻石	执行副总裁	82,468	0	82,468	82,468	0	0	0
丁建中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33,160	0	33,160	33,160	0	0	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5,896	0	255,896	255,896	0	0	0
公司其他业务骨干		4,916,006	0	4,916,006	2,680,466	0	0	2,235,540
合计		5,255,902	0	5,255,902	3,020,362	0	0	2,235,540

注1:为避免重复计算,董事、总裁徐子阳先生的股票期权数量计入董事小计中。

本报告期结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行使股票期权数量167,810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使的A股股票期权共计2,067,730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0.04%,约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本总数0.05%。

(2)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进展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23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847.20万份,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每股A股34.47元人民币;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0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A股34.92元人民币。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5日间的可行权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1,442,763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共67,411份股票期权行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股票期权及行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报告期初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获授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注销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失效的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期权数量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李自学	董事长	180,000	0	60,000	0	0	0	180,000
徐子阳	董事、总裁	180,000	0	60,000	0	0	0	180,000
李步青	董事	50,000	0	16,666	0	0	0	50,000
顾军营	董事、执行副总裁	180,000	0	60,000	0	0	0	180,000
诸为民	董事	50,000	0	16,666	0	0	0	50,000
方格	董事	50,000	0	16,666	0	0	0	50,000
董事小计注1		690,000	0	229,998	0	0	0	690,000
王喜瑜	执行副总裁	180,000	0	60,000	0	0	0	180,000
李堂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180,000	0	60,000	0	0	0	180,000
谢峻石	执行副总裁	180,000	0	60,000	0	0	0	180,000
丁建中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120,000	0	40,000	0	0	0	120,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60,000	0	220,000	0	0	0	660,000
公司其他业务骨干		153,318,562	0	50,985,988	60,634	0	0	153,257,928
合计		154,668,562	0	51,435,986	60,634	0	0	154,607,928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公司其他业务骨干		5,000,000	0	0	0	0	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0	0	0	0	0	5,000,000

注1:李堂女士于2022年3月30日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妙娜女士为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其担任本公司监事,其获授的45,000份A股股票期权作废。本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人数。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使的A股股票期权共计154,607,928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3.27%,约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本总数3.89%;预留授予尚未行使的A股股票期权共计500万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0.11%,约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本总数0.13%。

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暨企业管治报告之(十)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4.4 本公司发行2022年度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度第一期至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5日、2022年1月19日及2022年2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额合计100亿元人民币。2022年度第一期至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期均为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一期至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工作,本息金额合计10,041,893,835.61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5日及2022年4月22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九期至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合计1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16日及2022年4月2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4.5 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集团主要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31日,某自然人以本公司损害其作为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讯")股东的利益为由,将本公司作为被告,将中兴集讯、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本公司向其赔偿2亿元人民币;(2)由本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20万元人民币)。

2019年4月9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证据交换的传票及举证通知书等司法文书,本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对上述案件。

2020年12月2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驳回上述自然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上述自然人承担。

2021年1月25日,上述自然人提出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述自然人的全部诉请。2021年8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裁定,上述自然人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

2021年12月26日,上述自然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述自然人的全部诉请;原审诉讼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2022年2月7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2022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裁定书,驳回自然人的再审申请,至此,本案件的诉讼程序全部关闭。

根据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详见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一)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4.6 证券投资情况

(1)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02579	中京电子注1	1,151.94	公允价值计量	936.71	(191.93)	-	-	-	(191.93)	74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688639	华恒生物注1	2,396.88	公允价值计量	69,929.88	(12,655.01)	-	-	-	(12,655.01)	57,27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688019	安集科技注2	1,490.59	公允价值计量	21,667.49	791.52	-	-	-	791.52	22,45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688630	芯碁微装注2	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1,963.38	(8,203.47)	-	-	-	(8,203.47)	23,75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301000	肇民科技注3	3,037.50	公允价值计量	11,572.20	(1,423.80)	-	-	-	(1,423.80)	10,14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ENA:TSV	Enablence Technologies注4	3,583.26	公允价值计量	414.00	(35.86)	-	-	-	(35.86)	378.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13,660.17	-	136,483.66	(21,718.55)	-	-	-	(21,718.55)	114,765.11	-	-

注1: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股权基金")31.79%股权,嘉兴股权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相关数据以嘉兴股权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2: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全资子公司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三号基金")25.83%股权,中和春生三号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相关数据均以中和春生三号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3: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科技")相关数据以嘉兴股权基金及中和春生三号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于2015年1月6日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270万加拿大元,以2015年1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5.15963)折算约为1,393.10万元人民币,于2016年2月2日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462万加拿大元,以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4.74060)折算约为2,190.16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约为466.25万元港币,以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1:0.81102)折算约为378.14万元人民币。

(2)本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A. 持有中京电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京电子95.73万股,占中京电子总股本的0.16%。

B. 持有华恒生物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华恒生物601.16万股,占华恒生物总股本的5.55%。

C. 持有安集科技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三号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安集科技79.31万股,占安集科技总股本的1.49%。

D. 持有芯碁微装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三号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芯碁微装499.99万股,占芯碁微装总股本的4.14%。

E. 持有肇民科技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股权基金及中和春生三号基金合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肇民科技200万股,占肇民科技总股本的3.75%。

F. 持有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4年12月4日与Enablence Technologies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5年1月6日中兴香港认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发行的1,800万股股份,投资金额为270万加拿大元。中兴香港于2016年1月27日与Enablence Technologies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6年2月2日中兴香港认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发行的7,700万股股份,投资金额为462万加拿大元。2021年,Enablence Technologies进行了资产重组,包含股票合并(120股合并为1股)、债转股、股票增发以及期权发行。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兴香港持有Enablence Technologies 79.17万股(Enablence Technologies资产重组股票合并后),占Enablence Technologies总股本的4.26%。

1.本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本集团不存在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等证券投资情况。

4.7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方	衍生品投资品种	衍生品投资起始日期	衍生品投资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注2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类衍生品	-	2021/5/11	2023/3/30	727,372.68	429,990.40	618,716.10	-	538,646.98	10.02%	9,379.43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利率类衍生品	-	2021/12/26	2022/12/26	1,451.36	-	-	-	1,451.36	0.03%	4.63
合计				-	-	-	728,824.04	429,990.40	618,716.10	-	540,098.34	10.05%	9,384.0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年3月17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21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年4月26日发布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开展了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主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交割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实际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在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实际损益; 2.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以及外汇敞口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控制措施:公司通过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0.16亿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收益1.10亿元人民币,合计收益0.94亿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路孚特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注1: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其中外汇类衍生品包含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合约,利率类衍生品为利率掉期合约;

注2:期初投资金额以原币金额按照本报告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注3:报告期末净资产取值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8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制,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5季度财务报表

5.1 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见附件

5.2 利润表(未经审计)见附件

5.3 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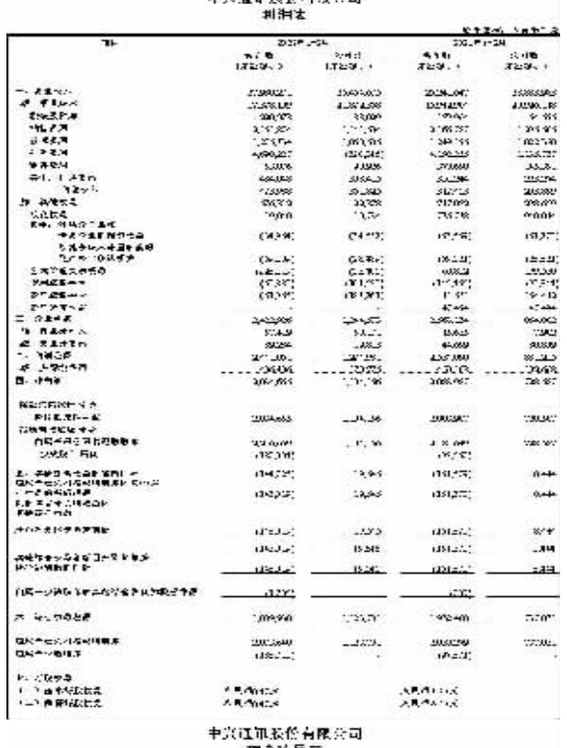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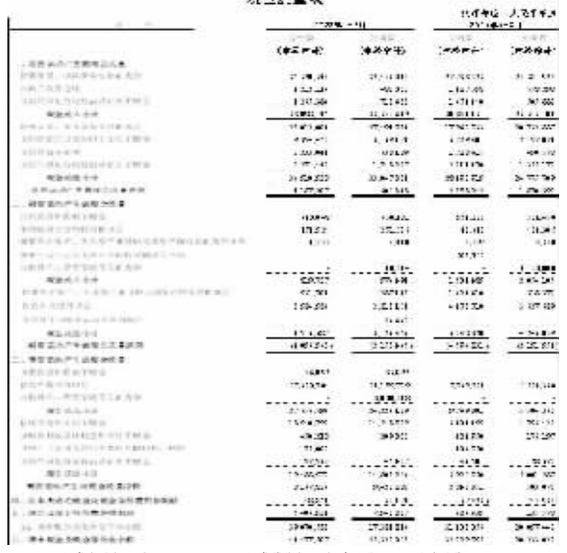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24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深圳市红土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签署《深圳市红土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合伙协议》(简称"本次投资");

2、在上述协议签署的前提条件下,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深圳市红土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份额;

3、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开展、调整、终止、退出本次投资依法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认购红土湛卢二